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子公司參與競買上海電氣集團鋼管有限公司40%股權的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 40%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目前仍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尚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包括交易价款、交易条件等），能否成功竞买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特钢”）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7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钢管”）40%股权，挂牌底价为4.00亿元。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参与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钢经贸”）作为意向受让方，受让上海电气持有的电气钢管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竞价上限在董事会审

议权限范围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竞买事宜，以及与本次公开摘牌相关的各项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电气钢管 40%股权，电气钢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工商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 149 号甲二层 202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安频
成立时间	2019-1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G969A
经营范围	钢管、金属制品、特殊钢钢坯、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力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持股情况

电气钢管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财务状况

根据上海联合产交所公开信息，电气钢管单体报表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500,435.22	500,247.64
负债总计	400,139.84	400,331.49
所有者权益	100,295.38	99,916.15
利润表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40.00	0.00
利润总额	393.84	-145.45
净利润	295.38	-145.45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电气钢管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查询，电气钢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产权转让方情况

本次产权转让方为上海电气，上海电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注册资本	918,036.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郑建华
成立时间	1985-0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28733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电气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电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挂牌信息

（一）根据上海联合产交所公开信息，交易标的的挂牌信息如下：

- 1、交易主体：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 2、交易标的：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 40%股权
- 3、交易方式：上海电气公开挂牌转让电气钢管 40%的股权
- 4、项目编号：G32020SH1000423

5、转让底价及定价依据：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示信息，电气钢管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 100,295 万元，电气钢管 4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40,000 万元

- 6、挂牌起始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
- 7、挂牌截止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 8、交易保证金：12,000 万元
- 9、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也不得采用委托或信托方式举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无继续聘用要求，对转让标的企业存续发展方面无要求，受让方须同意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3) 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产权标的情况，并在被确认受让资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即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对转让方作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产权标的的承诺的确认，成为产权标的的竞买人。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且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该交易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受让方支付完剩余交易价款(即交易价款中除保证金以外的部分)后作为部分交易价款；采取竞价转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并支付完剩余交易价款(即交易价款中除保证金以外的部分)后作为部分交易价款。竞买人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

(4) 本次产权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全额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产权交易机构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转让方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5) 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承接。

(6) 本项目公告期即可进入尽职调查期，意向受让方通过资格确认并且缴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股权转让项目所涉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该等报告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

(7) 意向受让方受让本项目时须书面承诺：同意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同意自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不再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00%控股全资子公司且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之日起开始按年计息。每年借款利率按照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于上年度 12 月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上浮 10%。同意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未来可分配现金流用于偿还 40 亿元股东借款，且股东借款本息偿还完毕之前不进行股东分红。同意在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未清偿完 40 亿元股东借款之前，受让方须按所持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其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质押其所持有的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不足部分提供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认可的担保。

(8) 协议签署安排及交易价款支付方式：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的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全额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产权交易机构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转让方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电气钢管是上海电气为控股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管”）而专门设立的一家平台公司，其持有的核心资产为所持天津钢管 51.02%股权。天津钢管承继了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 350 万吨无缝钢管产能相关的核心资产。为完善战略布局、谋求长足发展，中信特钢拟通过特钢经贸为参与竞买主体，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参与本次交易的竞买程序。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目前仍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公司将根据竞买进展情况，依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